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参展商管理规定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并遵守参展商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管理规定附件列表（请仔细阅读）：

- 附件一：《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 附件二：《宣传行为规约》
- 附件三：《参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 附件四：《大型活动场馆安全保卫协议书》
- 附件五：《大型活动场馆用火用电协议书》
- 附件六：《特装展位规约》

其它须知：

1. 展馆方最新颁布的《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场馆使用管理手册》、《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商务手册》详见场馆方官网，关于展馆的使用，以该管理规定为权威规定。
2. 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展会上使用的展板、展品或在户外展示的广告牌、条幅等展示品上附加的地图或地图图形，在展览展示前应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附件一：《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我公司基于本《参展协议》将参加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为了切实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我公司同意遵守《商标法》、《专利法》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1. 在参展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确保我司展出的相关产品和资料的合法性。

2. 不在展馆内展出、销售、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3. 按照组委会及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

4. 积极配合组委会或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验、取证等工作。

5. 不论是投诉还是被投诉，我司承诺所提交的投诉材料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6. 不进行恶意投诉。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组委会投诉机构的处理。

8. 本承诺书自《参展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届展会结束。

附件二：《宣传行为规约》

宣传行为规约

为了展会安全、文明、有序进行，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提升展会品质，特制定本规约。

1. 本展会的宣传方式和资料包括室内外固定广告、会刊、纸质宣传资料、实物礼品、展位音响（视频）等。

2. 参展企业所有发布的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品）必须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不得违反《广告法》及有关政府部门对于广告内容和形式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进行虚假、扩大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禁在通道或展厅其他公共部位散发资料、张贴宣传品。

3. 室内外固定广告的发布相关事宜，由参展企业与主办方另行专门约定。

4. 展出期间，展厅的参展商需关闭所有影音设备的声音外放功能，对擅自使用的，经指出后不予纠正的，组委会有权停止该展位电力供应。展位断电后企业申请重新供电的，须向组委会提供书面保证，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供电。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负责。

5. 非经组委会同意，参展企业不得采取如下宣传方式：

- （1）活体广告、流动广告、便携式广告物；
- （2）各类卡通广告人、充气人，举牌巡游；
- （3）在展位之外发放宣传资料（品）；
- （4）邀请名人（星）到展会现场进行宣传，造成观众拥挤的；
- （5）进行特技表演或高难度、危险性表演；
- （6）以发放免费礼品的形式招揽观众，造成排队或拥挤。

违反本条上述规定进行宣传的，组委会有权将相关宣传资料、礼品予以没收，将有关宣传人员清除出展馆，并对相关参展单位处以 1000 元每次的经济处罚。出现两次（含）以上违规宣传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清除出展馆。

6. 为防止液体渗漏毁坏展馆的地下管线设施，展会现场禁止制作使用水帘或使用其他液体进行布置和宣传。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资格，清除出展馆。造成损失的，组委会将继续进行追偿。

参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顺利召开，在展会搭建，展览和撤展过程中，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场馆方的规定及有关防火规定，展会组委会特向参展单位提出如下要求，参展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一、基本原则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对参展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规范自身行为，防患于未然。
2.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规定，遵守大会及场馆等消防安全制度，主动接受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3. 严格按照布展要求，不得超出展位布展，展品包装物按指定地点存放。
4. 不私自拉接临时电器线路，不得擅自使用电器设备、高温灯具，如需增设需经大会和场馆主管部门审批由专业电工安装。
5. 不得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带入展馆。
6. 参展及布展人员不得在馆内吸烟，严禁动用明火。
7. 不准压、圈占、损坏和移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在消防设施和安全标志等处张贴和悬挂广告品。每日闭馆前对本责任区认真检查，无隐患后方可离馆。
8. 所有搭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毯）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如施工材料不阻燃时，应按国家标准涂刷防火层。
9. 参展单位需签此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10. 如参展单位出现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如造成损失的，参展单位负责予以赔偿，如主办单位因此遭受处罚或索赔的，主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单位进行追偿。

二、消防安全监督

1. 馆内防火隔离区内不应设置任何展位或存放物品，严禁采取任何形式占用。
2. 展厅内搭建的临时展位标高 100 平米以下展位包含 100 平米限高 5 米，100 平米以上展位限高 6 米，且不应采取封闭顶棚，如必须使用，封顶面积不超过展台总面积的 5%。
3. 乙方在入场施工前，应到主场服务处办理申请入场施工和临时用电手续。
4. 室外临时搭建展台、展棚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5. 乙方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布展或搭台期间，应按照《大型活动用火用电管理规定》要求，由电力、设备部门的专业电工监督把关，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6. 场所施放的手持气球、升空气球、飞艇等，须使用惰性气体，严禁使用氢气等可燃气体；地毯、展台、展板和模型等的制作和使用，应限制木质、织物和泡沫等可燃、易燃材料应用。如必须使用的应作相关防火阻燃处理。
7. 场馆内不得以实物存放或展出易燃、易爆、腐蚀、剧毒、氧化剂等化学危险品。
8.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舞台等设置不得影响疏散门、防火卷帘、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9. 展区内严禁采用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高压灯具。

10. 展位（舞台）在电检合格后，经主办方或委托方确认电气安全条件，场馆方交付主办方电检报告后方可送电。

三、活动举办期间的消防管理行为

1. 活动期间乙方严禁摊位外溢，占用通道，严禁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封闭或阻塞。

2. 举办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和应急疏散措施。

3. 不得在展馆内存放任何与展出物品无关的可燃杂物，包括展出物品的包装物。

4. 在当日活动结束后，场馆方、甲方和乙方的有关人员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切断火源、电源，及时清理可燃物品，做到日清日洁，确保消防安全。

5. 主办方或委托方，协同场馆方工作人员定期做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四、场馆消防管理规定

根据《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在展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靠近黄线的墙壁附近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在展厅内禁止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 展馆内外禁止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不准将汽油、稀料、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

6. 参展商展品附带的压力容器，必须检验合格并有明显检验标识。压力容器必须隔离存放，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所有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毯）应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必须采取阻燃措施，如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标准的防火漆按 0.5Kg/m² 标准涂刷；易燃布料应使用防火水浸泡处理。

8. 严禁在展位搭建、装修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类材料（海绵、泡沫等）。

9. 场馆方、主办方或委托方有权对展览会（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和展位，为了确保展览会（活动）的安全，相关方有权上报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处理或对展位停工停电，直至全部隐患整改完毕，由此而造成误工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大型活动场馆安全保卫协议书

在活动布展期间，乙方应遵守场馆方、主办方在场馆内的以下规定：

一、安全保卫基本规定

1. 展会期间，主场承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商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场馆方安排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布展和展会期各参展单位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也可向场馆方租赁，确保消防安全。乙方确认知晓，甲方不作为展会安全保卫的责任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根据国家治安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协助主办方在展馆举办展览会须按照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并在布展 30 日前完成治安报批。

3. 充分了解主办方针针对所举办展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无条件予以配合。

4. 参展、布展人员须佩戴主办方制发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展会期间，主办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进行检查和放行。

6. 场馆方工作人员（含场馆秩序维护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果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7. 参展商自行负责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应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位内物品安全。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

8. 展览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展卖，否则场馆方有权将其物品清理出展馆，物品安全由展商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场馆方门卫或秩序维护员可要求参展商或其他人员的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场服务商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否则不允许任何物品出馆。

10.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主办方将征求公安机关意见，

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1. 主办方或委托方负有处理参展商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乙方有配合和服从的义务。

12.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公共秩序安全,主办方或委托方与场馆方有权利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并进行罚款:

(1) 从事任何未经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4) 在展馆任何区域吸烟。

(5)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6)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8)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任何形式展示与活动。

(9) 随便破坏展馆消防设备、设施及其它硬件设施的行为。

二、展位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应确保本展位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方、主场承建商和场馆方安全保卫人员反映解决。

2. 在展期及搭建期内,场馆方工作人员将对展位的安全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展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不按时整改,出现问题事故,由参展商负全部责任。

3. 展览期间展位上不允许动用明火。

4. 主场承建商及各展位承建商作为展位工程搭建的现场责任人,对其所搭建展位的结构、消防、电气等安全负责,并对其负责范围内所有展位的安全负有宣传、检查、督导及落实整改的责任。

附件五：《大型活动场馆用火用电协议书》

大型活动场馆用火用电协议书

在活动布展期间，乙方应遵守主办方及场馆方在场馆内的以下规定：

一、用电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活动布展期间，电气线路铺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使用的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二）穿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如电线、电缆横穿人行道面时，应穿金属管，并作桥架保护。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管内不得有接头；如确需有接头时，应加接线盒。

（三）镇流器等发热部件应设置在非燃材料上；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 0.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不得使用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不得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四）活动举办前，所有电气设备应满负荷运行，在确认运行稳定正常后，方可使用。

（五）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活动结束后，应切断所有临时电源。

二、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活动布展期间，在场馆内严禁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和与活动不相关的设备检修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作业。

（二）活动举办期间严禁动用明火。

（三）活动举办期间，严禁使用冷焰火、燃气管道焰火等明火效果。

（四）活动场所内禁止吸烟和禁止携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场馆方及主办方有权对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和维修的安全条件进行监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予送电。

特装展位规约

一、展前报批

搭建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须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将以下文件报到展会组委会主场服务处，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加盖双方公章）
2. 特装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3. 特装展位费用确认单（加盖公章）
4. 搭建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5. 特装展位的效果图、结构图、材质图、电路图尺寸图（加盖公章）
6.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特殊工种（如电工）操作证等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7. 展会安全责任保险保单

二、报到

展前已经申报上述全部材料的参展单位，按下列程序办理报到手续：

（1）布展车辆凭《布展车证》进入卸货平台卸货，布展人员凭《布展证》进入展馆卸料、施工。

（2）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2 日每天 8: 30-17: 00，如需加班，需不晚于每日 16: 00 之前到主场服务处申请并缴费。

三、施工管理规定

1. 布展施工时应当严格遵守组委会和展馆的各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2. 本届展会禁止搭建两层（含）以上的展台。本届展会禁止摆放、展示液态物件（包括但不限于鱼缸、水池、喷泉、瀑布、装饰用水等。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立即将相关物件拆除，相关责任及费用由参展方承担）。
3. 特装展位不得使用弹力布、网格布及针织制品。
4. 特装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100 平米以下展位包含 100 平米限高 5 米，100 平米以上展位限高 6 米，展台严禁使用全封闭式顶棚，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展台顶棚的开放面积必须达到 95%以上，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5. 特装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进行，电工人员需持证施工，必须服从现场消防管理指挥，木制装修物内部必须涂刷防火涂料，所采用的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要求。
6. 穿过地毯和暗敷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灯距离临近物品保持 0.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不得使用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

7. 布展期间，在展馆内严禁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和与活动不相关的设备检修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作业。

8. 活动举办期间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禁止吸烟和禁止携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进行有烟雾产生的产品演示。

9. 任何面对通道的电子屏幕、电视音响，必须摆放在距离通道 1 米之后的展位范围内，在开展期间所有影音设备的外放音量低于 60 分贝。

10. 不准随意占用公共通道。相邻的展位布展时，应将背向相邻展位的一面进行遮挡，背面不准用做广告面，以免发生矛盾。

11. 严禁超过地面承重及特装展位限制高度：

展区	地面承重限制	限制高度
N1—N6	3000 公斤 / 平米	6 米
前广场	1000 公斤 / 平米	3 米
篷房	1000 公斤 / 平米	5 米
登录大厅	800 公斤 / 平米	6 米
S1-S2	3000 公斤 / 平米	6 米

12. 户外搭建特装展位，不得破坏地面，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保障展位使用安全。

13. 布展前必须办理租电手续，未办理租电手续的特装展位展馆不给送电。

14. 布撤展期间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承建商必须及时清理布展废弃物。

15. 必须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上报准确的展位用电总负荷，展馆地面接驳井在使用前请务必与展馆或组委会联系。

16. 展台内任何设施不得超过划定的展台界限。

17.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8. 特装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费用从特装承建商所缴纳的施工安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间内以现金补交。

19. 在展览会搭建、撤展期间，每个展台必须安排一位现场专职安全负责人，该名负责人必须负责展台的施工安全并保证随时可与其联络。若该名安全负责人不在现场或屡次联络不上，展馆方及组委会将对此采取相应措施。

20. 展商、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向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的图纸进行展台搭建。展馆及组委会现场管理人员，将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有义务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

21. 在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展台若发生轻微伤害事故，搭建押金将暂不退还，在事故双方确认解决后，根据双方签订协议退还押金。

22. 各参展商应做好防风防雨准备。一旦发生极端恶劣天气，请注意人身财物安全，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及时向安全地带疏散。

四、《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天津市有关消防规定以及展馆方、组委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组委会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搭建应使用碍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6.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有违反，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7. 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出入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出示钢化处理证明），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10. 展台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11.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组委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借证现象的发生。

1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不能使用太阳灯）。

1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

14.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禁止用双面胶类物品直接在展馆提供的展板展具上粘贴。

1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16.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7. 各参展单位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及租赁的物品，谨防失窃。如丢失，应照价赔偿。

18. 各参展单位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19.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主办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参展单位对此负连带责任。

五、特别承诺（请务必仔细阅读）

1. 为了确保特装展位的施工安全和展出期间安全，参展单位应高度重视展台的搭建安全责任。因此，参展单位特此承诺：参展单位自行搭建或自行委托搭建的，对于特装展位承建商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参展单位也全部予以承担，特装展位承建商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参展单位均予以认可，由于特装展位承建商所导致的责任，参展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其委托的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展单位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人身安全（保险）、食宿安全等全部责任。展馆方和主办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否则，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

（协议附件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